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包 2）

（合同编号 JSZC-321002-YZZT-G2026-0001）

项目名称：扬州市口腔医院义齿及功能矫治类加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02-YZZT-G2026-0001

甲方（采购人/买方）：扬州市口腔医院

乙方（中标人/卖方）：扬州千真汇义齿有限公司

见证方：扬州众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扬州众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医疗安全优先原则，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扬州市口腔医院义齿及功能矫治类加工服务项目（活动义齿加工服务）

1.2 标的质量：在达到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规范的前提下确保符合甲方需求，前述标准或规范之间存在差异的，以标准或要求最优者为准。

1.3 标的数量（规模）：以甲方实际下达订单、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的交付数量为准，甲方不承诺保底订单量，乙方不得主张任何未验收、不合格产品的费用。

1.4 履行时间（期限）：壹年

1.5 履行地点：扬州市观潮路 1096 号

1.6 履行方式：乙方按照甲方订单要求完成全流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定制加工、消毒灭菌、密封包装、专人配送、现场交接、售后返修等），严禁转包、分包、委托第三方。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优惠率：10 %，按实际验收合格的服务数量据实结算。结算价计算公式：招标文件公布基准价*（1-中标优惠率）*甲方验收合格实际交付数量。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本合同确定的优惠幅度不可减低，且不可因优惠的存在，而降低履约质量或要求，并且，在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内，应当确保全面实现和满足本合同的签约目的，乙方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不可超出本合同约定而另行要求甲方支付其他费用或要求甲方向第三方支付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服务及服务伴随货物）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服务及服务伴随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或权利主张。因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及其相关货物而引发的一切知识产权方面的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最终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前述事宜造成的各种损失，一旦出现前述侵权事件，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服务及服务伴随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零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允许乙方自主选择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合同履行结束后由甲方原路退还。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甲乙双方约定为准。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合同履行结束后，如乙方无违约行为，按甲方要求完成申请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甲方收到乙方申请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如乙方存在违约行为，支付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以及弥补合同履行中由于乙方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若履约保证金额不足以弥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主张索赔。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 30% 的预付款。（预付款将在后续结算款中逐期抵扣，抵扣完毕后，甲方按正常结算流程支付服务费用。）

8.1.2 尾款支付时间：甲乙双方按每两个月为一个结算周期。每个周期结束，乙方需提交对应周期的验收合格清单、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及甲方要求的其他资料，甲方在收到完整、合格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支付对应款项。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服务伴随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应在服务伴随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交付甲方。

10.3 乙方在服务伴随的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交付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受交付。

10.4 服务伴随的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5 服务伴随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才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服务伴随的货物已送达。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及服务伴随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服务要求向甲方提供;若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各种规范或标准之间存在差异的,应当以最优的为准。

12.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是全面和规范的,并完全符合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有瑕疵造成甲方损失的,所产生的各种损失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逾期未到达或拒绝到达处理的,不可主张未结算费用并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损失。在履行期间内,

因乙方提供服务及其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或未达标等瑕疵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影响甲方声誉，甲方有权提前终止甲乙双方的合同关系，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及服务伴随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甲方因乙方服务及其货物而造成的任何损失，均有权向乙方追偿。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或服务伴随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款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3.2 在乙方按照约定条件及时通知甲方的情况下，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及服务伴随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相关服务及其货物的价款总额的每日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或者由乙方另行及时支付。乙方逾期交付服务及服务伴随货物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所交服务伴随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原材料等任何一项不符合合同规定、招标文件及国家/行业医疗器械强制性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同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逾期交付处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重新交付服务及服务伴随货物，乙方拒绝更换、未按指定期限完成重新交付或重新交付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须立即自行取回不合格产品并承担运输、返工、销毁等全部相关费用，同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赔偿责任，赔偿范围涵盖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临床诊疗延误损失、医疗纠纷处置费用及律师费、诉讼费等全部合理支出。

13.5 乙方违规转包、分包、泄露隐私、使用不合格材料的，甲方立即解除合同，同时乙方需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违约金，并赔偿全部损失。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争议解决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为提升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可得性，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中国人民银行、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推出了政府采购线上应收账款融资模式。各供应商如果有融资需求，可以凭借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中征应收

账款融资服务平台 (www.crcrfsp.com) ”向参与政府采购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申请线上融资，相关事宜可向市人民银行咨询，联系电话：0514-87936653。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并经扬州众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见证盖章。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扬州市口腔医院

地址：扬州市观潮路1096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6年7月1日



乙方：扬州千真汇义齿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邗江工业园开发西路226号二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6年7月1日



见证方：扬州众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

日期：2026年7月1日

